

湖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

关于举行湖州市初中语文教学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教科研中心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推进《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和新修订语文教材顺利实施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习中心教学范式构建，根据《湖州市教育教学研究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和市教科研中心工作安排，决定举行湖州市初中语文教学活动的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4年10月15~16日。

二、地点

湖州市南浔区水晶晶新城学校（湖州市南浔区江蒋漾路66号）。

三、内容

（一）听课与定标

1. 听课：陈利芳《与朱元思书》、芮培莉《制订〈西游记〉故事会评价表》。

2. 定标：基于课例，研讨、完善教学活动评审评价表。

（二）教学活动评审

1. 评审主题：单元整体视域下的单篇教学。
2. 选题范围：现行统编语文教材七八九年级上册后三个单元，课题自选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1. 参评对象：在编在岗初中语文教师。参评教师教龄不得少于3年。
2. 参评人数：区（县）各推荐2名教师参评，市直初中推荐1名教师参评。
3. 评审形式：现场上课。上课时间40分钟。
4. 评委确定：评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签产生，适时单独通知。
5. 活动设奖：设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6名。

五、参会对象

参评教师、评委、区县初中语文教研员、市初中语文学科中心组成员；其他观摩教师，各区县15人左右，市直初中学校各2人左右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次活动由南浔区研训中心、南浔区水晶晶新城学校承办。
2. 参评教师、评委、区县初中语文教研员、市初中语文学科中心组成员15日上午8:30报到；其他与会人员15日上午12:20报到。
3. 15日上午10:45举行评审会议，公布评分标准、评分合成办法、同分处理等内容，并抽签决定上课次序。
4. 参评教师推荐表（附件1）于2024年10月10日前发至

邮箱 zgq7971@126.com。

5. 参评教学设计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发至上面邮箱，并打印 20 份带至评审现场。

6. 与会人员回执汇总表（附件 2）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发南浔区研训中心杨老师。

7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，确保交通安全；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

1. 湖州市初中语文教学教研活动评审参评教师推荐表
2. 湖州市初中语文教学教研活动评审与会人员汇总表

湖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